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東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東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原裕	民國57年8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鼓山國小，旗山國中，旗美商工，高苑科技大學二專	永和巡守隊員，高縣救難協會副中隊長、財務長，高縣消防局旗山助理幹事，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潛水隊員，高市旗山農會常務監事、蔬菜班吉園圃14班第一任班長	一顆誠實的心，服務鄉親。 一雙厚實的手，啟動改變。
2		石正忠	民國37年12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1.旗山國民小學畢業 2.旗山中學初中部畢業	1.旗山鎮農會第12、13屆理事 2.旗山鎮農會第14屆常務監事 3.旗山鎮東平里第17、18屆里長 4.旗山區第一、二屆里長 5.旗山區東平發展協會理事長 6.旗山區旗尾松柏協會理事長	1.清流，熱忱，勇於承擔，服務東平。 2.關懷弱勢，身心障礙，長者，里民。 3.爭取經費，建設東平。 4.結合社區，營造里內祥和、安全、健康。 5.專職里長，專心服務，促圓滿為宗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將投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號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受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罪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罷免職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二百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旗山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060	開封府	太平里旗南一路33號	太平里1-10、18-20、26-27鄰	6615188	
0061	清雲寺	太平里樂和街42-1號	太平里11-17、22-25鄰	6618200	原住民
0062	旗山國中(南英樓3年10班教室)	大德里中興路42號	大德里2-10鄰	6612650	
0063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里復興路16巷7-1號	大德里11-21鄰	6621134	原住民
0064	旗山國小(中山堂)	洲洲里中華街44號	洲洲里1-4、7-14鄰		原住民
0065	旗山區老人活動中心	洲洲里文中路7號	洲洲里5、6、15-22鄰		
0066	國富社區活動中心	國富里中興路二段256巷4-1號	國富里1-8鄰	6692360	原住民
0067	國富國中(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	國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	國富里9-15鄰	6691004	
0068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7巷1號	中正里1-5、12-16鄰	6691302	
0069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中正里廟前街28號	中正里6-11鄰		原住民
0070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里自強巷17號	大林里1-8鄰	6691060	原住民
0071	北橋宮	大林里合和街16號	大林里9-16鄰	6691249	
0072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上洲里後角街2-4號	上洲里全里		原住民
0073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里旗南三路35-2號	新光里全里	6661342	原住民
0074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龍文巷30-3號	南勝里1-6、16-25、29-30鄰	6651069	原住民
0075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旗南三路163-2號	南勝里7-15、28、31-32鄰	6662003	
0076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中寮二路47-1號	中寮里全里	6661590	原住民
0077	旗尾國小(多功能教室)	東平里延平二路19號	東平里1-9鄰	6612454	
0078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中興路137巷5號	東平里10-15鄰	6612140	原住民
0079	旗尾松柏協會	東平里中興路137巷5號	東平里全里		原住民
0080	竹峰寺	竹峰里文中路54巷40號	竹峰里1-4、7-10、16-19鄰		
0081	竹峰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義德街31巷1-1號	竹峰里5-6、11-15、20鄰	6611432	原住民
0082	文武廟	瑞吉里延平一路468巷24號	瑞吉里1-3、15鄰	6612983	
0083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瑞吉里中正路525巷55弄10號	瑞吉里5-6、8-14鄰	6611099	原住民
0084	鼓山國小一樓教室	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	永和里1-4、6-9鄰	6612051	
0085	國立旗山農工(勸學樓一樓休閒農業科教室)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95號	永和里5、15-16、19-20、21、23鄰	6612501	
0086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里旗文路125-5號	永和里10-14、17-18、22、24-25鄰		原住民
0087	聖雲宮	三協里旗亭巷23號	三協里1-4鄰		
0088	三農宮	三協里旗南一路224號	三協里5-8鄰	6615707	
0089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協里三和巷40號	三協里9-19鄰	6613992	原住民
0090	溪洲朝天宮(香客大樓)	鯤洲里福壽街25號	鯤洲里全里		原住民
0091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里大山街12-2號	大山里全里	6662487	原住民
0092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中洲里中洲路151-1號	中洲里全里	6661341	原住民
0093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洲里中洲路398-1號	南洲里全里	6662483	原住民
0094	廣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里旗屏二路16號	廣福里全里	6623324	原住民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新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4日)前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